

荆州市荆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通知

为规范我区工程建设招投标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负责，并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机构，资格审查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资格审查报告，作为评标依据之一。

二、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两种方法。采用资格预审的，应按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经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作为合格投标人参与投标；采取资格后审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进行资格审查，且在评标前完成。

三、招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标人资质等级、业绩、信用信息、履约能力、主要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等进行审查，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得将不合理标准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四、招标人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及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

其投标无效；不应以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审查代替，或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记载行政许可批准证件上的具体内容作为审查标准。

